

公司之间借款会涉及到税务。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由于公司经营资金的不足，向外部借款的情况是存在的，尤其是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能给公司提供信贷资金时，公司不可避免会向供应商、经销商或其他合作伙伴借款，公司之间发生借款行为，即公司借款给其他公司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的税金。

公司之间借款的几种情形为：

一是公司借款给其他公司。公司借款给其他公司时，借贷双方需要签订借款协议或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借款利率等相关内容，按照实际收取的借款利息

收入缴纳增值税、附加税和企业所得税（利息收入并入应纳税所得额）等。

借款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支付利息，并向对方索要收取利息的发票在税前列支，借款公司支付的利息率不得高于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超出部分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是关联公司之间的借款。按照税法规定，关联公司之间的借款无论是否收取利息都需要缴纳税金。现实中，关联公司之间出于多种考虑，出借资金的一方一般不会向借款公司收取利息，也就是无偿借款。按照财税【2016】36号的政策规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服务，均视同销售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关联公司之间的无偿借款，如果不属于公益事业或社会公众为对象，则需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和附加税。另外，如果关联公司之间收取了利息，但利率确定的不合理，或没有销售额的应税销售行为，则税务机关有权重新确认销售额，即需要分别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服务等平均价格确定，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服务等平均销售价格确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

确定，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等确定销售额。

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或借款，出借公司需要根据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出借款企业的利息收入缴纳增值税。借款公司需要取得出借方收取利息的发票，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是企业集团的统借统还业务。按照税法规定，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

构的借款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企业收取的利息，可以免征增值税。高于部分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企业，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二是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总之，公司之间的借款会涉及到税。公司之间发生的借款行为，其中公司借款给其他公司需要按照约定的利率缴纳税金；关联公司之间的借款，无论是否收取利率均需要缴纳税金；企业集团的统借统还业务，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向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企业收取的利息，可以免征增值税，高于部分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

我是智融聊管理，欢迎持续关注财经话题。

2022年6月29日

？